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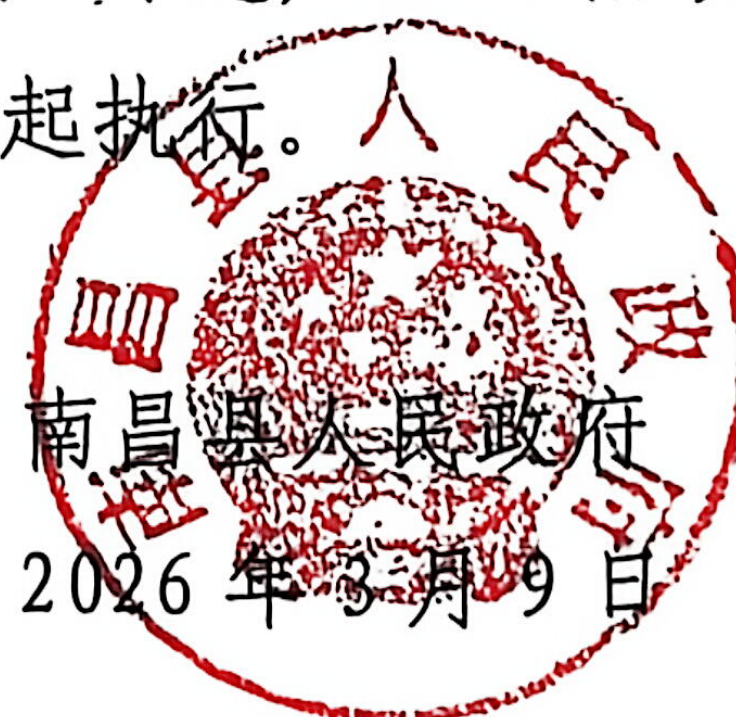
南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南昌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细则>的通知》（南政发〔2022〕17号）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（管理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经2026年3月5日县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南昌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细则>的通知》（南政发〔2022〕17号）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